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5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633,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5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7,95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58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675,4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2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755,4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90%。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曾一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在征集委托投票权期间，独立董事曾一龙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委托。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4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8%；反对 162,9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59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859%；反对 162,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4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8%；反对 162,9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59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859%；反对 162,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4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8%；反对 162,9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59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859%；反对 162,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陈红雨律师、邓舒怡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6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 年 4 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572”，产品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4,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803,342.47 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20 年 4 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购买了“汇利丰”2020 年第 492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851,506.85 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2019 年 10 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购买了定期存款类理财产品“九通惠企存”，产品起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7,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730,000.00 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实际收益（元）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33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 | 2019 年 10 月 22 日 | 2019 年 12 月 25 日 | 1.25-3.85 | - | 是 | 472,547.95 | 3.85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190061） | 保证收益型 | 4,500 |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1.30-6.40 | - | 是 | 112,191.78 | 1.30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190062） | 保证收益型 | 4,500 |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1.30-6.40 | - | 是 | 552,328.77 | 6.40 |
| 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型 | 7,000 |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3.78 | | 是 | 507,150.00 | 3.78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82）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4,500 | 2020 年 1 月 10 日 | 2020 年 4 月 9 日 | 1.30-6.40 | - | 是 | 710,136.99 | 6.40 |
| 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83）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4,500 | 2020 年 1 月 10 日 | 2020 年 4 月 9 日 | 1.30-6.40 | - | 是 | 144,246.58 | 1.30 |
| 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汇利丰”2019 年第 598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19 年 10 月 25 日 | 2020 年 4 月 24 日 | 3.55-3.60 | - | 是 | 1,795,068.49 | 3.60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42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20 年 1 月 9 日 | 2020 年 5 月 11 日 | 1.35-3.89 | - | 是 | 497,391.78 | 3.69 |
| 9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17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20 年 1 月 9 日 | 2020 年 6 月 9 日 | 1.65/3.70/3.80 | | 是 | 1,541,666.67 | 3.70 |
| 1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86）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250 | 2020 年 4 月 13 日 | 2020 年 7 月 13 日 | 1.30-6.20 | - | 是 | 72,924.66 | 1.30 |
| 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87）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250 | 2020 年 4 月 13 日 | 2020 年 7 月 13 日 | 1.30-6.20 | - | 是 | 347,794.52 | 6.20 |
| 1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62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20 年 5 月 14 日 | 2020 年 8 月 14 日 | 1.35-3.35 | - | 是 | 337,753.42 | 3.35 |
| 1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11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0 年 7 月 13 日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1.00/3.05/3.15 | | 是 | 326,180.56 | 3.05 |
| 1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 16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0 年 8 月 13 日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1.00/3.00/3.10 | | 是 | 195,833.33 | 3.00 |
| 1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57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500 | 2020 年 4 月 17 日 | 2020 年 10 月 14 日 | 1.55-3.82 | - | 是 | 803,342.47 | 3.62 |
| 1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汇利丰”2020 年第 492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0 年 4 月 29 日 | 2020 年 10 月 14 日 | 1.95/3.70 | | 是 | 851,506.85 | 3.70 |
| 17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 九通惠企存 | 定期存款 | 7,000 | 2019 年 10 月 15 日 | 2020 年 10 月 15 日 | 3.90 | | 是 | 2,730,000.00 | 3.90 |
| 1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1206H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4,500 | 2020 年 7 月 17 日 |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1.50/3.50 | 否 | 未到期 | - | |
| 1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1206H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000 | 2020 年 7 月 17 日 |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1.50/3.50 | 否 | 未到期 | - | |
| 2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 37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1 月 20 日 | 1.00/2.90/3.00 | 否 | 未到期 |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 1.75 亿元。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4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认真核查：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苏永伟先生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00 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240 股，苏永伟先生以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决策，在交易期间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18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表》。经公司核查，附件中所列的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其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自行判断和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附件中所列的 18 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身份 | 买卖日期 | 累计买入（股） | 累计卖出（股） |
|---|---|---|---|---|---|
| 1 | 苏永伟 | 内幕信息知情人 | 2020-03-25 至 2020-06-08 | 200 | 240 |
| 2 | 肖胜峰 | 激励对象 | 2020-04-29 至 2020-09-17 | 600 | 600 |
| 3 | 王海东 | 激励对象 | 2020-07-07 至 2020-09-09 | 1,500 | 1,740 |
| 4 | 周凌云 | 激励对象 | 2020-04-24 至 2020-05-27 | 800 | 800 |
| 5 | 陈伟 | 激励对象 | 2020-03-31 至 2020-04-01 | 1,200 | 1,200 |
| 6 | 吴永早 | 激励对象 | 2020-03-25 至 2020-09-16 | 9,700 | 10,840 |
| 7 | 操龙陈 | 激励对象 | 2020-03-36 至 2020-05-11 | 300 | 600 |
| 8 | 许磊 | 激励对象 | 2020-04-17 至 2020-08-26 | 15,400 | 14,000 |
| 9 | 刘智红 | 激励对象 | 2020-03-25 至 2020-05-26 | 14,900 | 15,900 |
| 10 | 周西军 | 激励对象 | 2020-03-25 至 2020-07-29 | 22,000 | 23,800 |
| 11 | 陈浪 | 激励对象 | 2020-04-01 至 2020-07-01 | 3,100 | 3,640 |
| 12 | 欧阳锦标 | 激励对象 | 2020-03-26 至 2020-05-27 | 6,000 | 7,600 |
| 13 | 张卓明 | 激励对象 | 2020-05-07 至 2020-09-17 | 2,300 | 1000 |
| 14 | 周秋磊 | 激励对象 | 2020-05-27 至 2020-09-18 | 500 | 600 |
| 15 | 夏满 | 激励对象 | 2020-04-29 至 2020-09-17 | 11,300 | 7,640 |
| 16 | 曾令龙 | 激励对象 | 2020-05-06 至 2020-09-22 | 1200 | 840 |
| 17 | 程彪 | 激励对象 | 2020-04-17 至 2020-08-26 | 2,500 | 2,700 |
| 18 | 向进春 | 激励对象 | 2020-04-15 至 2020-07-09 | 3,300 | 3,300 |
| 19 | 任久胜 | 激励对象 | 2020-06-02 至 2020-06-03 | 100 | 100 |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73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30 时。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 到 11:30，下午 13:00 到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469,121,3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48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63,623,0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80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5,498,2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8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5,498,2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68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5,498,2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6855%。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5,030,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80%；反对 4,090,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007%；反对 4,090,6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39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9,108,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485,6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8%；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张帆影、陈舒清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04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9 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亿元、万㎡）

| 大区 | 1-9 月销售金额 | 1-9 月权益销售金额 | 1-9 月销售面积 | 1-9 月权益销售面积 |
|---|---|---|---|---|
| 大福建 | 270.89 | 153.43 | 191.39 | 108.50 |
| 长三角 | 509.55 | 278.47 | 248.29 | 136.84 |
| 珠三角 | 93.83 | 76.60 | 63.18 | 49.98 |
| 京津冀 | 43.25 | 34.22 | 26.58 | 20.16 |
| 内地 | 554.84 | 399.98 | 541.07 | 387.74 |
| 总计 | 1,472.36 | 942.70 | 1,070.51 | 703.22 |

注：上述销售金额指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二、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20 年 9 月，公司共计获得 6 个土地项目，新增计容面积 69.97 万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需按权益承担对价款 22.6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招拍挂

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新增 3 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元/㎡）：

| 序号 | 区域 | 城市 | 宗地编号或位置 | 权益比例 | 总对价 | 权益对价 | 土地面积 | 计容建面 | 楼面价 | 用途 |
|---|---|---|---|---|---|---|---|---|---|---|
| 1 | 江苏区域 | 南京 | 南京市江宁区百家湖商住勾地项目 | 100% | 9.30 | 9.30 | 3.38 | 11.32 | 8,212.07 | 商住办 |
| 2 | 湖南区域 | 长沙 | [2020]长沙市 047 号 | 100% | 2.38 | 2.38 | 4.80 | 11.52 | 2,066.58 | 住宅 |
| 3 | 云贵区域 | 龙里 | CHZ20181404-1~3 | 100% | 2.74 | 2.74 | 19.47 | 23.37 | 1,170.83 | 商住 |
| 合计 | | | | | 14.42 | 14.42 | 27.65 | 46.21 | 3,120.54 | |

注：目前拨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并购及其他

公司通过并购及其他方式新增 3 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元/㎡）：

| 序号 | 区域 | 城市 | 项目位置 | 权益比例 | 总对价 | 土地面积 | 计容建面 | 楼面价 | 用途 |
|---|---|---|---|---|---|---|---|---|---|
| 1 | 福建大区 | 福州 | 甘蔗镇，海峡传媒港西北侧 | 50% | 4.50 | 4.19 | 10.90 | 8,249.89 | 商住 |
| 2 | 福建大区 | 福州 | 永泰县城南片区，冠景天地北侧 | 45% | 1.52 | 4.12 | 9.12 | 3,696.59 | 商住 |
| 3 | 深圳区域 | 东莞 | 道滘镇北水村地块 | 100% | 2.21 | 0.99 | 3.75 | 5,891.29 | 商住 |
| 合计 | | | | | 8.23 | 9.30 | 23.76 | 6,130.89 | |

注：

1、以上总对价指公司获取上表中项目公司上述权益比例的股权支付的对价总额，包括股权对价+承债金额（不含税）。

2、目前拨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以上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03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股本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告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事宜，协议签署当日（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为 4,100,339,115 股，同时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一）》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二）》。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行权，新增了 20,022,740 股总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本公告日的 4,120,361,855 股，现对总股本变动特予以提示说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8

#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及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产生的利息收益补充流动资金。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4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67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709,207,8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4,752,400.00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 614,455,4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项目备案情况 | 环评文件 |
|---|---|---|---|---|---|
| 1 |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47,456.82 | 47,456.82 | 2019-330481-29-03-024219-000 | 海环审【2019】25 号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988.72 | 5,988.72 | 2019-330481-29-03-024256-000 | 海环审【2019】26 号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8,000.00 | 8,000.00 | -- | -- |
| 合计 | | 61,445.54 | 61,445.54 | -- | -- |

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拟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 8,000.00 万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产生的利息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海象新材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海象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9

#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海象”）进行增资并向其提供不超过 15,445.54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4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67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709,207,8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4,752,400.00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 614,455,4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